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省内专用电路租用服务（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360

甲方：（买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电子政务外网省内专用电路租用服务（分包二）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电子政务外网省内专用电路租用服务（分包二）

1.2 标的内容：根据《电子政务外网省内专用电路租用服务（分包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承诺，乙方需提供包含以下内容：

（1）传输线路

线路数量详见下表：

名称	用途	线路带宽（bps）	数量
纵向网线路	包括省核心节点到13个设区市的纵向传输线路	10G	13条
重要横向网线路	省核心节点到Ⅰ类业务省级部门的横向传输线路	40G	5条
		10G	75条
核心互联线路	核心互联专用数字电路	100G	11条
		10G	12条
互联网出口	互联网网络出口	2G	1条
裸光纤	节点互联用两芯租纤	裸纤	6对

注1：乙方在满足上表内容的基础上，在甲方出现流量突增、重保需求等特殊情况时，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将其中5条横向网线路升级至100G。

注2：乙方在满足上表内容的基础上，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开通一条到甲方指定省

外位置的1G线路。

（2）通信运维、5G等服务内容及相应技术要求按照《电子政务外网省内专用电路租用服务（分包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承诺执行。

1.3 服务要求：按照《电子政务外网省内专用电路租用服务（分包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承诺执行

1.4 服务时间：正式服务期（交付验收合格）开始之日起三年。考核不合格且未在一个月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贰佰伍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225936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本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甲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如因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乙方工作人员离职）造成的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2 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和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都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所需人员之外的其他人泄露。乙方愿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因保密义务而承担的侵权或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乙方须对参与本次服务人员安全负责。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的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要求赔偿或被罚款的，可就被赔偿或被罚款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提供的服务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违法转包和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自正式服务期（计费周期）开始之日起，每服务三个月开展一次考核。

首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半年合同额的线路租用费。首次考核后，每两次考核合格后支付半年合同额的线路租用费，最后一次付款为三年合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乙方在考核合格后按半年合同金额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因财政拨款等原因，甲方可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等实际情况延迟付款。

8.2 合同款由甲方用人民币负责结算。

8.3 服务期内，甲方可按月根据实际需要对线路条数进行变更，同时根据线路分项报价表核算总价，并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8.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888015100006557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税号：12320000466006279X

8.6 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或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延迟支付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网络安全条款

10.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须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指定一名高管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10.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0.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0.4 本项目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各类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10.5 乙方将本项目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0.7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10.8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10.9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0.10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0.11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0.12 乙方按规定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报告；

10.13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外包网络安全条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10.1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的或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要求罚款、赔偿或补偿的，可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10.15 附件 1 与本合同中的安全保密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

11.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数量进行安装实施，并满足相应技术要求。为确保随时满足接入单位安装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前具备本项目要求的最大带宽和线路数量的接入能力。

11.3 服务期内，乙方需对服务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分析研究成果等按甲方要

求定期整理成书面报告，报告质量纳入验收内容。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11.5 验收应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文档：包括验收交付表、路由示意图、衰减曲线图等。通过经甲方组织的交付验收之日起开始进入计费周期。

11.6 每次付款前，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不包括甲方要求乙方推迟履行时间的情形），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资料、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污染或者损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经考核整改后仍然不能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发生乙方导致的线路故障、服务不达标、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丢失等有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依据事件严重程度扣除部分合同款（不超过合同总额

的六分之一）。

12.5 如发生乙方导致的服务中断、重大故障、严重网络安全事件或批量数据丢失等严重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担保费等）。具体要求如下：

1）除不可抗力影响外，如重要线路（中心汇聚点、各设区市接入点（纵向线路）、甲方指定的重要节点等）发生超过 15 分钟的中断故障，该分包服务时间延长半个月，故障修复时间每超过 1 小时，该分包服务时间延长半个月；一年内发生中断故障超过 2 次或中断时间累计超过 4 小时或对甲方重要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除不可抗力影响外，如线路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纵向中断线路数达到 2 条及以上或横向中断线路数达到该类线路总数 30%及以上），该分包服务时间延长 1 个月，故障修复时间每超过 1 小时，该分包服务时间延长 1 个月；一年内发生大面积中断故障超过 2 次或中断时间累计超过 4 小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除不可抗力影响外，如单条线路在一年内 15 分钟以上的中断故障（超过 2 小时计为 2 次）累计超过 5 次或所有在用线路的总故障次数超过 20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统计各使用单位和部门的服务质量投诉和满意度调查数据并对服务进行评价，存在突出问题，反馈乙方后，如无实质性改进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6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及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考核要求可由甲方乙方协商后变更条款或增加内容，每个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一次，对各项服务进行打分。考核不合格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当季度合同款已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2.7 为保障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稳定运行，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交付、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出现重大故障或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解除合同。

12.9 乙方负责运维和安全保障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安全事件或未及时进行处置，被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及以上级别单位通报，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2.10 乙方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规定、要求，如出现驻场运维人员因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等，被甲方检查通报，服务被用户投诉等类似情形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2.11 上述条款中，如违约行为触发多个条款，按对违约方最严格的条款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地震、大风、塌方、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预见的事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双方均

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5.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当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4）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非实质性补充和修改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